



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 日（週二）12：10

地點：MS-TEAMS 線上視訊會議。

主席：周國偉主任

出席人員：戴孟宜老師、林啟智老師、陳麗雪老師、陳疆平老師、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
、李杰憲老師、曲靜芳老師

請假：

記錄：高靖雯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公告】

1. 由於疫情嚴峻，遠距教學必須持續實施到本學期末，遠距教學有諸多不便，惟為防止學生在社區或四處群聚而形成防疫破口，防疫期間仍請老師務必確實點名，以掌握學生線上到課狀況，並請於每日 23:59 前完成當天點名資料登錄（使用紙本點名者，請將資料登錄於數位學習平台）。
2. 本(109-2)學期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為 6/3(四)，如確認該學生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三分之一，有扣考之必要者，請上網登錄上述預警扣考及扣考資訊。
3. 請各位師長撥冗於 110 年 6 月 7 日(一)前上「教師教學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編輯作業，以利學生在課程初選前查詢課程內容。
4. 全校學生課程初選時間如下所示，請各位師長輔導學生選課。
第一階段：110/6/15(二)-6/18(五)
第二階段：110/6/21(一)-6/22(二)

二、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6/25（五）。

三、應用經濟學系行事曆，請參閱附件。

參、各項系級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列管情況
109-11 系務會	案由：110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之審查甄選案，提請討論。	提送至教務處/解除列管

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11 系務會議	案由：111 學年度院級會議學系代表人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務會議代表：李杰憲老師。 2. 院務會議代表：李杰憲老師、賴宗福老師。 3. 院教評會議代表：戴孟宜老師、李喬銘老師、林啟智老師、賴宗福老師。 4. 院課程會議代表：陳疆平老師、林宸旭同學。 5. 圖書暨資訊會議委員：李杰憲老師、魏廷叡同學。 6. 總務會議代表：陳疆平老師。 7.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內控)：林啟智老師。 8.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李喬銘老師。 9. 學生懲戒委員會代表：陳麗雪老師。 10. 能源管理委員代表：戴孟宜老師。 11.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代表：賴宗福老師。 	提送至院辦/解除列管
109-11 系務會議	案由：推選本系 110 圖書審議小組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一致通過由系上全體專任老師擔任 110 圖書審議小組委員。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109-11 系務會議	案由：推選 110 年度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學生代表：何雨農同學(碩士班)、林宸旭同學(學士班)。 校內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代表：蕭沂鎮委員 畢業生代表：陳俐潔委員	照案通過/解除列管

肆、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p.4-p.6。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 p.4-p.6。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110 學年度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p.7-p.9。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 p.7-p.9。

伍、 臨時動議

案由：關於暫緩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維持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相關意見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 p.21-p.22。

決議：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六、 散會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p>	<p>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p>	<p>1. 本條文字修正。</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u>完成</u>下列程序，<u>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u>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本系研究生須於<u>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繳交「<u>論文題目申報表</u>」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本系研究生之<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u>，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p> <p><u>（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p>	<p>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本系研究生須於<u>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繳交「<u>論文題目申報表指導教授選定表</u>」予指導教授，<u>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u></p> <p>（二）本系研究生之<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u>，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u>→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p>	<p>1. 本條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點。</p> <p>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新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二點。</p> <p>3.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新增規定新增第三點。</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p>	<p>1. 本條文字修正。</p> <p>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p>

<p>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p>	<p>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p>	<p>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p>
<p><u>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第 3 點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p><u>十二</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p>	<p><u>十二</u>、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次變更。
<p><u>十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三</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 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p>	<p>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u>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u>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 12 學分，亦不得低於 3 學分。</p>	<p>1. 本條文字修正。</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u>完成</u>下列程序，<u>並</u>提出論文考試<u>合格後</u>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本系研究生須於<u>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繳交「<u>論文題目申報表</u>」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p> <p>（二）本系研究生之<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u>，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p> <p><u>（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p>	<p>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p> <p>（一）本系研究生須於<u>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u>繳交「<u>論文題目申報表指導教授選定表</u>」予指導教授，<u>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u></p> <p>（二）本系研究生之<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u>，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u>→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u></p>	<p>1. 本條文字修正並新增第三點。</p> <p>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新增第四款規定修正第二點。</p> <p>3.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2 條第 4 項新增規定新增第三點。</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p>	<p>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p>	<p>1. 本條文字修正。</p> <p>2. 依據佛光大學碩、博士班研究</p>

<p>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p>	<p>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u>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p>	<p>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修正。</p>
<p><u>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新增。 2.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第 3 點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p><u>十二</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一<u>二</u>、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條次變更。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11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3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下列程序，並提出論文考試合格後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論文大綱發表會前二個月繳交「論文題目申報表」予指導教授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研究生之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學術專業領域，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通過後，於論文大綱發表會發表完畢。
 - （三）本系研究生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課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相似度比對標準必須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不符專業領域之情形，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教務處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措施

一、關於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一)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2503 號函：

109 年 5 月 28 日本校所報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及附件，經審查後，審議意見如下：

1. 設有論文大綱審查，碩士論文計畫審查及論文審查委員會，但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2. 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3.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針對審查委員所提以上待改善之處，須於 110 年 7 月底前提出改善計畫書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並副知教育部，改善情形將納入大專校院第三週期校務評鑑，並作為最近一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

(二) 經查本校各系學位論文審核作業規定如附件一，關於學位論文審查單位，公事系及樂活學院設有「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文資系設有「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佛教學系設有「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其餘各系所沒有特定的委員會做審查，例如透過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指導教授及系務會議、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共同審查、論文題綱發表會等方式進行。

(三) 針對教育部審查意見之改善規劃，分為教務處及系所兩部份：

1. 教務處

審查意見	教務處改善方案規劃
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學位考試申請表」中指導教授簽名欄之「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勾選項目(如附件二)。 2. 研究生於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後，須填寫「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如附件三)，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 3. 修改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2 條第 1 項新增第四款規定：<u>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並經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認定。</u> (2) 第 2 條第 4 項新增規定：<u>「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訂，並修訂於各系所研究生修業規定中；比對報告另提供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參考，自 110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適用之。</u>
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p>修改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 為強化指導教授對研究生論文品質把關責任，<u>落實學術自律</u>，對於疑似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經學校調查屬實者，指導教授應繳回論文指導費，並取消因指導而產生的相關權益；<u>倘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與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u></p>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經詢問交通大學等 4 個學校論文延後公開審議單位，皆由系所負責（如附件四），因此，擬授權由各學系（所）或指導教授進行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審查機制，並提供認定之證明，於申請離校時一併送交教務處。
-----------------------	---

2. 系所

審查意見	系（所）改善方案規劃
論文之「專業領域檢核」僅由論文指導教授進行專業符合認定，並不適宜，建議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認定。	<p>1. 專業領域檢核： 請各系所檢視研究生修業規定內容，尚未設置特定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之系（所），成立「論文審查委員會」或「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如附件一）</p> <p>2. 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請各系所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並修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如附件一）</p>
對論文指導教師應有具體課責的機制。	若指導教授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形，由系（所）務會議視情節輕重，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
對不公開或限制公開之論文未有實際審查機制。	研究生論文若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認定簽章，經系所/學院審議蓋章後，將申請書及證明資料一併送至教務處。（如附件五）

各系所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系所	論文考試前之論文審核作業	學位論文審查單位
中文系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委任專任教師
外文系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案及發表」	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一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
歷史系	提交「論文初稿」	指導教授及系主任
宗教所	提交論文題綱	無
公事系	通過「論文研究大綱之審查」	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 (委員為系上全體專任教師)
心理系	提交「主題說明暨論文指導同意書」	指導教授、系務會議
社會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指導教授及1-2位校內或校外教師
應經系	完成「論文大綱發表」	論文大綱發表會
管理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通過論文題綱發表會
文資系	通過「學位論文大綱審查」	論文大綱審查委員會 (委員為系上全體專任教師)
資應系	通過「學位論文題綱審查」	學位論文題綱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
產媒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由指導教授邀請至少一位口試委員
傳播系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指導教授邀請一位校內口試委員及一位校外口試委員
樂活院	完成「論文計畫書發表」	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
佛教系	通過「論文大綱口試」	論文大綱口試審查委員會(委員至少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

論文專業領域檢核及訂定相似度比對標準規劃

項目	執行情形	系所名稱	改善規劃
論文專業領域檢核	已設置 審查委員會之系所	公事系、文資系、樂活學院、佛教系	
	未設置 審查委員會之系所	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宗教所、心理系、社會系、應經系、管理系、資應系、產媒系、傳播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宗教所：制定「研究生修業規定」，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2. 其他系所：設置「論文審查委員會」，並明訂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
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本校各院、系所皆未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本校各院、系所	請各院、系所於研究生修業規定中訂定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

佛光大學					民國 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應屆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主 旨	一、碩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 二、博士班已修畢本研究所規定學科學分者，並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資格考試。 三、茲已完成論文，擬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位考試。 四、敬請 照准。 (本欄由系所填寫)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論 文 題 目	備 註	

壹、應屆畢業研究生修習學分審查表 (由系所審查)

修 習 學 分 狀 況 (由學生填寫)			審 核 意 見 (由系所主管填寫)	修 業 年 限 情 況
畢業應修學分數	已 修 學 分 數	未修學分數 (即本學期選修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應屆畢業 (以√表示)	在校修習_____年 (包括現年級) 曾在_____學年度休學_____年

貳、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請委員互推一人為主持人，於「主持人」欄內打「√」)

校內外考試委員 (由學生填寫、系所複查)					資 格 審 查 (請填寫考試委員教師證書字號)	備 註 (指導教授請於此欄註明)
主持人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參、學位考試委員聘函_____份，請准予用印。(填妥隨表附呈)

核 准	系 所 經 辦	指 導 教 授	系 所 主 管	學 院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封面題目、格式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取得修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校論文比對系統偵測，確認無抄襲疑慮。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複核論文封面無誤
	註冊與課務組經辦	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教 務 長	校 長

附註：

- 一、研究生必須修滿一年以上，並修畢規定學科及學分，博士班必須通過資格考試始可申請。
- 二、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累計學分數審核表、論文初稿、中文摘要」各一份。
-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檢附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紙本及論文比對報告各一份。
- 四、主持人由委員互推，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佛光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口 試 日 期	/ /
論 文 題 目			
論文比對結果			
<p>已確實使用本校「快刀中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論文內容，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結果之相似度為_____ %（請填寫百分比），並經指導教授確認相似度比對報告內容。檢附相似度比對報告書如後附件。</p> <p>研 究 生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備註：辦理離校時請一併繳交本檢核表及相似度比對報告書。

各校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之審議單位一覽表

學校	審議單位	說明
交通大學	系所	國立交通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處理辦法第四條： 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需求，須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填具延後公開申請書， <u>敘明理由及其相關證明，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加蓋系所戳章辦理。</u>
宜蘭大學	系所	國圖新版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其「學校（系所）認定/審議單位」章戳部分， <u>經系所與教務處討論後已決議以「系所章戳」為本校之審議機制，所辦將配合執行。</u>
南華大學	系所	依據教育部來函所示，會簽校內相關單位，由於論文專業度系所最清楚，最後 <u>核定由系所審議。</u>
中華大學	系所	系所最清楚論文的專業理解度，故 <u>由系所負責審議</u> ，且目前正研擬加強該法條請各系所公開該審議機制。 中華大學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依據『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延後公開或不公開，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有審查機制並揭露不公開之比例。
佛光大學	教務處	學生申請論文限制公開之審議單位章戳目前為教務處，且學生未檢附須延後公開之證明。

【附件五】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pplication Date: _____/_____/_____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Doctor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_____年_____月 _____/_____
學校名稱 University			系所名稱 School/Department		
論文名稱 Thesis / Dissertation Title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ecret.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申請項目 Options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論文延後公開 Delay public access to the printed copies of my thesis, but leave the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pen to the public.			一. <input type="checkbo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目資料延後公開</div> Delay public access to online bibliographic record of my thesis.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_____/____ (YYYY/MM/DD)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開 Prohibited from public access.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教授簽名：
Advisor Signature: _____

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

Seal of the Authorization Institute: _____

此欄位由各系所/學院蓋章

【說明】

1. 依教育部107年1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210758號函及109年3月1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7810號函，請據實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由學校認定或審議單位認定之證明文件，經由學校向本館提出申請，無認定或審議單位章戳者退回學校處理。
2.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論文時，夾附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3.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並於信封註明「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4. 本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二者依表單填寫日期公開。

【Notes】

1. Please fill in all blanks and attach the certification documents approved by the university and apply through the university.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for processing until all information, signatures, and stamps are included.
2.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is not yet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attach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3. If the thesis or dissertation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NCL, please send a registered letter with 2 copies of the signed application form attached. The letter should be addressed to "Collection Development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with a note in the envelope indicating "Application for delay of public release" to the following address. No.20, Zhongshan S. Rd., Zhongzheng District, Taipei City 10001, Taiwan (R.O.C.)
4. The delayed date of printed copies and the independent viewing equipment will synchronize.

(以下由國圖填寫 For Internal 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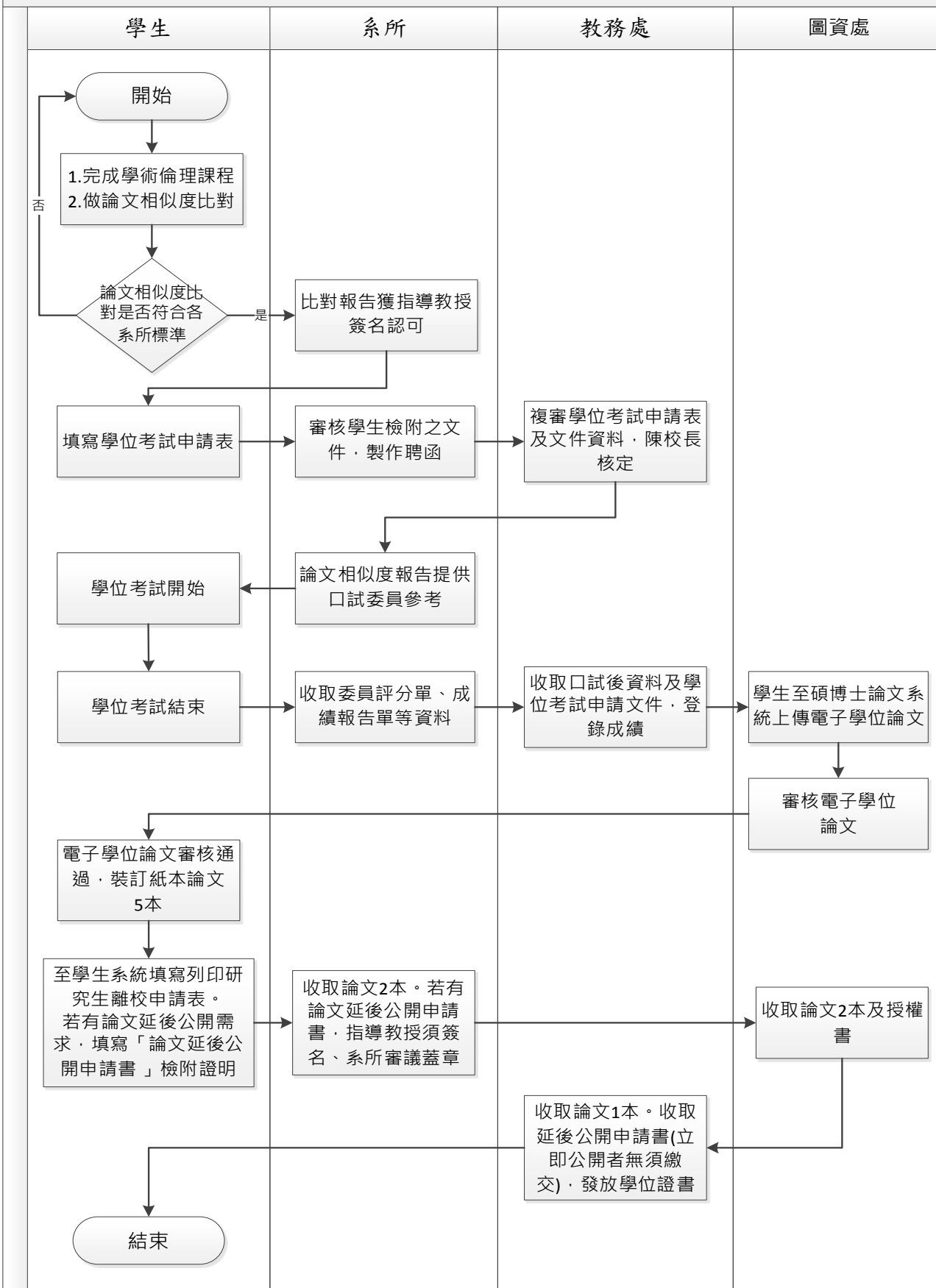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_館藏組：_____ 日期/處理狀況：

典藏地：_____ 登錄號：_____ 索書號：_____

會辦單位_知服組：_____ 日期：_____ 移送並註記，原上架日期：_____

論文系統：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暨畢業離校流程



應用經濟學系

暫緩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相關文字意見：

1. 學院分組方式不易呈現專業領域及特色，不利未來生源開拓。
2. 本院兩系核定招生名額龐大，以學系為招生單位的責任歸屬、分工明確，較有利於招生任務的達成。
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近三年（108-110 學年度）皆滿招，無辦理停招條件。再者，辦理停招將產生無法預期的負評或流言，對本系各學制未來招生都造成傷害。不可不慎。
4. 以學院招生之成效不明，不宜全面一體適用。建議可採較為彈性的階段性雙軌並行之轉型方式（如附件）。
5. 如要改學院分組招生，學院名稱應先調整為「經濟與管理學院」以符合實際後，再行討論。

「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討論會議 (110.04.07)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	應用經濟學系
建議內容	<p>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核定員額 13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核定員額 20 名)，提供各界進修經濟學碩士學位的重要管道，近三年(108-110 學年度)註冊率，碩士班為 92.3%、100%、100% (預估)，碩士在職專班為 100%、100%、100% (預估)，招生具成效。</p> <p>應用經濟學系長期深耕且短期生源並無虞，建議依個別學系條件因應將來「以學院為核心」之研究所招生轉型做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初期階段先以成立管理學院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和原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雙軌招生，以達最佳招生實效。2. 明定退場機制，例如當年度或連續兩年度註冊率未達目標(例如 80%)，則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改併入學院招生，分階段完成轉型。

※109 學年度應用經濟系主要活動行事曆

項目	重要活動	日期
1	系務會議與其他會議	以每月一次會議為原則
2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110/10/15-109/11/12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面試考試	109/11/28
4	110 學年度學測報名	109/10/30-109/11/13
5	碩士班論文題綱發表會	一月份第一個星期六
6	110 學測考試	110/1/22-110/1/23
7	110 學測成績公告	110/2/24
8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	109/12/28-110/2/23
9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面試	110/3/6
10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110/2/16-110/3/11
11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	110/3/13
12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110/2/23-110/3/24
13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110/5/8
14	110 個人申請報名	110/3/22-110/3/24
15	110 個人申請一階篩選公告	110/3/31
16	110 個人申請面試	110/4/23-110/4/24
17	110 個人申請考生志願選填	110/5/13-110/5/14
18	110 個人申請公告甄選結果	110/5/20
19	110 指考報名	110/5/18-110/5/27
20	110 指考考試	110/7/1-110/7/3
21	110 指考成績公告	110/7/19